

#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部分条款

## 修订草案

条款	现行规定	修订草案
第 29 条	<p><b>第二十九条</b> 管制员应当为向不同跑道进近的航空器提供不小于 300 米的垂直间隔或者 6 千米的雷达间隔，直到航空器符合下列条件为止：</p> <p>（一）在已建立的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向台飞行；</p> <p>（二）在正常运行区内飞行。</p> <p>管制员引导航空器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进近时，应当使用“高边”和“低边”进行引导，以保证航空器在建立各自的航向道之前具有符合规定</p>	<p><b>第二十九条</b> 管制员应当为向不同跑道进近的航空器提供不小于 300 米的垂直间隔或者 5.6 千米的雷达间隔，直到航空器符合下列条件为止：</p> <p>（一）在已建立的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向台飞行；</p> <p>（二）在正常运行区内飞行。</p> <p>管制员引导航空器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进近时，应当使用“高边”和“低边”进行引导，以保证航空器在建立各自的航向道之前具有符合规定</p>

	<p>的垂直间隔。为了保证引导“高边”和“低边”航空器在建立各自的航向道之前有 300 米的高度差，应当引导“低边”航空器在距下滑道切入点较远的距离建立航向道。在距离跑道入口至少 18 千米之前，“高边”航空器的高度应当比“低边”航空器的高度高 300 米。</p>	<p>的垂直间隔。为了保证引导“高边”和“低边”航空器在建立各自的航向道之前有 300 米的高度差，应当引导“低边”航空器在距下滑道切入点较远的距离建立航向道。在距离跑道入口至少 18 千米之前，“高边”航空器的高度应当比“低边”航空器的高度高 300 米。</p>
第 30 条	<p><b>第三十条</b> 管制员应当为在同一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的航空器之间提供不小于 6 千米的雷达间隔。航空器之间存在尾流影响的，应当符合《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规定的尾流间隔要求。</p>	<p><b>第三十条</b> 管制员应当为在同一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的航空器之间提供不小于 5.6 千米的雷达间隔。航空器之间存在尾流影响的，应当符合《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规定的尾流间隔要求。</p>
第 40 条	<p><b>第四十条</b> 在引导航空器切入平行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时，管制员应当为航空器提供不小于 300 米的垂直间隔或者</p>	<p><b>第四十条</b> 在引导航空器切入平行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时，管制员应当为航空器提供不小于 300 米的垂直间隔或者</p>

	6 千米的雷达间隔。	5.6 千米的雷达间隔。
第 41 条	<p><b>第四十二条</b> 已建立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的航空器之间的雷达间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同一个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的航空器之间的雷达间隔不小于 6 千米。航空器之间存在尾流影响的，应当符合《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规定的尾流间隔；</p> <p>（二）在两条相邻的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同时进近的航空器之间的雷达间隔不小于 4 千米。</p>	<p><b>第四十二条</b> 已建立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的航空器之间的雷达间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同一个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的航空器之间的雷达间隔不小于 5.6 千米。航空器之间存在尾流影响的，应当符合《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规定的尾流间隔；</p> <p>（二）在两条相邻的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同时进近的航空器之间的雷达间隔不小于 4 千米。</p>
第 26 条	<p>（八）有专职雷达管制员对每一条跑道进近的航空器进行监视，以保证当航空器之间的垂直间隔小于 300 米时，符合下列规定：</p>	<p>（八）有专职雷达管制员对每一条跑道进近的航空器进行监视，以保证当航空器之间的垂直间隔小于 300 米时，符合下列规定：</p>

	<p>1、航空器没有进入划定的非侵入区；</p> <p>2、在同一个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的航空器之间符合《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规定的最小纵向间隔。</p>	<p>1、航空器没有进入划定的非侵入区；</p> <p>2、在同一个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的航空器之间符合《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规定的最小纵向间隔。</p> <p>对于机场海拔高度低于 15 25 米，且跑道中心线间距不小于 2745 米的平行跑道，可不设专职雷达管制员对跑道上进近的航空器进行监视。</p>
--	---	---